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4：1-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利未記第四章，今天我們來讀第 1-3 節。

神在會幕中對摩西說話，最先啟示的就是五個基本祭。神是聖潔，公義，榮耀的神，現在神來與人同住，人不聖潔，不公義，又有罪，人怎麼擔當得起呢？因此，神先告訴摩西，人該怎麼樣才能夠合適地來到神面前。在舊約，就是要藉著獻祭，而這些祭，就是新約耶穌基督的預表。

彼得在使徒行傳 4：12 節這麼宣告，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耶穌是人蒙拯救唯一的一條路。希伯來書 10：19-20 節告訴我們，怎麼樣藉著這條路，人可以來到神面前。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在這裡，我們看到新約把來到神面前的路，很清楚地啟示了出來，就是必須藉著耶穌基督。

很可惜的是，大部分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知道耶穌基督是那唯一的路，也都有了一些主觀的救恩，但是對於基督救恩浩大的程度，以及應用在我們身上細緻的程度，缺少了應有的鑑賞與珍惜。以至於屬靈生命的成長有限，甚至於停滯不前。所有屬靈的事物，都是要先看到，才能夠經歷；有經歷才會鑑賞；能夠鑑賞才會珍惜；能夠珍惜才會奉獻；而能夠奉獻才能夠帶進更多的看見。這就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，而帶出生命的成長。

如果要看見基督救恩的寶貝，最好的圖畫，就在利未記中的五個基本祭。這也是神來與人同住，最先向摩西啟示的，人該怎麼樣才能夠合適地來到神面前。而這啟示的順序是非常有意義的。第一，人要藉著燔祭，才能夠蒙神悅納。也就是要藉著耶穌基督，人才可以來到神面前，把自己全然地奉獻給神。燔祭的血雖然是連於救贖，讓人能夠在血的遮蓋下蒙神悅納，但是並沒有真正處理關於罪的問題；目的只不過是讓人能夠蒙神悅納。

第二，人就要藉著素祭，來蒙神紀念；也就是藉著享受耶穌基督的供應，活出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第三，就是人要藉著感恩的平安祭，與神交通；也就是藉著基督成就了神與人之間的和平，並且一同享受宴席，而產生了雙向的交通。

這時候人在神的同在中，並且人活在神的光中，因為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約翰一書 1：7 節就告訴我們，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我們在光中能夠與神交通，那時候，我們就要真正看見自己的難處和缺失；原來我們裡面外面都是罪。

那時候，我們就看見，我們真需要神兒子耶穌的血，因為他的血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這一切的罪就包括了我們裡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，這也就是神向摩西啟示的第四個和第五個基本祭，贖罪祭和贖愆祭所要對付的。贖罪祭在利未記第四章，而贖愆祭在利未記第五章，一直到第六章的第 7 節。

或許我們會以為，罪就是罪，為什麼還要這麼麻煩，要分為贖罪祭和贖愆祭呢？罪和愆有什麼不同？為什麼需要不同的獻祭條例？盼望藉著利未記，我們能夠對基督的救恩有更高的看見，更美的鑑賞，更深的珍惜，這樣就能

夠帶出我們對基督有更豐富、更完美的經歷。簡單來說，贖罪祭是處理我們犯罪的生命；而贖愆祭是處理我們在生活中所犯的罪，就是犯罪的行為。

當初，亞當在伊甸園犯了罪，羅馬書 5：12 節就告訴我們，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；羅馬書 5：19 節就更進一步，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」。因此只要是亞當的後代，生下來就是罪人，因為人的生命被敗壞了。

保羅也曾經立志行善，卻沒有辦法持續，經常是自己願意做的做不了，不願意做的倒去做了。他經過了許多的掙扎，最終才發現，原來他是屬乎肉體的（羅 7:14），他裡面住著罪（羅 7：17），而在他的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（羅 7：18）。原來人墮落之後，撒旦就以罪的形態住在人的裡面，讓人不知不覺就犯罪。人的生命就變成了犯罪的生命，而這犯罪的生命就帶出犯罪的性情，就是我們說的罪性。

而這個罪性就產生了犯罪的律，在羅馬書 7：23，保羅就稱那為「肢體犯罪的律」。這律形成了一種權勢，一種轄制，讓人不知不覺，不由自主地就產生了犯罪的行為。人被罪性所轄制了，就活在肢體犯罪的律之下。所以人不是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正好相反，是因為人是罪人，所以很自然的，不知不覺的，不需要努力的，就會犯罪。

這也就說出，不管在哪裡，只要有人的社會，人就會爭權奪利，人就會尋求自己的好處，甚至於不惜踐踏別人，這是人的罪性。因此，當人經由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來到與神交通中，當人在光中看到自己的不堪，接下來神就啟示，必須先對付人犯罪的生命，也就是人裡面的罪性，之後，再來對付人犯罪的行為。因此，第四章就講到贖罪祭，主要是對付人墮落之後生命敗壞了，裡面有了與生俱來的罪性。

為什麼知道贖罪祭是對付罪性呢？在第四章我們就會看到，那裡處理了五種不同的情形，而有著相對應獻祭的方式。五種情形共同的地方，就是他們所犯的罪，都是誤犯的。在第四章的第 2、13、22 和 27 節都有提到是誤犯的罪；也就是說不是蓄意的，不是故意犯的罪。也就是說沒有犯罪的動機，甚至有些時候，人連自己犯罪都還不知道。

我們知道，在人的法庭裡，犯罪的動機很重要，甚至於還有不知者不罪的說法。這是因為人的律法都是相對的，但是神的標準是絕對的。只要是違反了神的公義、聖潔、和榮耀，就是罪。不管你有沒有動機，或者你知道不知道，罪就是罪，就需要處理。所以就是你誤犯的罪，甚至於你不知道是罪而犯的，都需要藉著獻祭來挽回與神之間的關係。

而人的法庭罪有大小，並且按照比例的原則來判刑。然而在神絕對的標準面前，罪根本沒有大小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。並且神的標準是絕對的，達不到神的標準就是犯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在神絕對的標準下，神怎麼看罪。

但是另外一方面，在神面前，罪雖然沒有大小，但是罪所產生的影響仍然是有大有小的。因此，要處理不同的罪，主要要處理的，是罪對人的影響。因而要獻上不同的祭牲，也有不同的獻祭方式，目的是要除去罪所產生的影響。影響大的就要獻上大的祭牲，而獻祭的方式，尤其是處理血的方式，就要更完全。整個贖罪祭的記載是從影響最大的開始，所獻的祭牲也是最大的。我們來讀第 1-2 節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，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」

這兩節可以看成是贖罪祭的引言，是耶和華在會幕裡對摩西說的話；要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，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一件。首先，耶和華的律例、誡命和典章，神已經藉著摩西，頒佈給以色列百姓了。神的律法是見證神的公義、聖潔，百姓們都應該熟悉，並且應該去遵守。當然，神也知道人沒有能力遵守，才会有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條例，給人補救的方法。

我們知道，舊約禮儀的律法，到了耶穌基督就停止了；然而舊約道德的律法，到了耶穌基督反而加強了。而新約聖徒行為的依據，不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在馬太福音第 5-7 章，我們俗稱是耶穌的登山寶訓；就是耶穌在山上對門徒們所頒佈天國的憲法。

所以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應該熟悉馬太福音第 5-7 章，那應該是聖徒們在教會生活的行為準則。當然，同樣的，靠著人的生命根本做不到。因此，我們才需要來看，利未記關於贖罪祭和贖愆祭這些律例的預表，我們才知道我們應該怎麼樣支取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幫助我們過出一個合乎神天國子民的生活。

在這裡說，若有人誤犯了一件，神在這裡定規得非常仔細，只要是一個人誤犯了一件，都必須要處理。這裡說誤犯，說出他不是蓄意，他不是故意，有可能是一時的軟弱，或者一時勝不過試探，或甚至於是他的無知，可是一旦他知道了，他就必須要處理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是教會中的一個小弟兄或小姐妹，根本無關緊要，你很可能就是那一個人，而你所做的很可能就是那一件事。只要是違反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，都會對教會產生

不好的影響，都必須要處理。當然處理的方法就根據影響的大小，而有五種不同的處理方式。我們先來看第一種，記載在第 3-12 節，這一個是最嚴重的，處理的細節也最多，這一個我們要花時間，好好地詳細地來讀。

第 3 節：「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」

和合版一開始用「或是」起頭，其實在原文中有一個「如果」，和合版沒有翻出來。對於前面兩節，是一般的情形，等到有人做事情不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就必須要處理。第 3 節就告訴我們第一個事件，如果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。祭司是當時以色列百姓中的屬靈領袖，他幫助以色列百姓向神獻祭；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向神敬拜、讚美；屬靈領袖犯罪是件大事，影響非常深遠，會使百姓都陷在罪裡。

這也就提醒我們，如果你是在教會中做領袖的，要特別謹守自己的言行。彼得在彼得前書 5：3 特別地提醒長老要做群羊的榜樣。如果長老犯錯了，會眾很容易上行下效，就使得全教會都陷在罪裡。因此，領袖犯罪必須嚴肅的處理。

除了領袖個人的道德行為必須謹守之外，屬靈領袖對教會的帶領也至關重要。有時候，因為領袖對真理的認識不準確，就會把教會帶到錯誤的教訓中；有時候，領袖對世界的一些妥協，就會使世界滲入教會中，讓教會失去聖潔的地位；有時候，領袖對權力的戀佔，就會使得教會落入無止境的紛爭中。這些敗壞的結果，並不是這犯錯的領袖所樂意看到的，卻是因為他的錯誤而引起的。

雖然是誤犯的罪，卻能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，他就必須為他所犯的罪獻上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，在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公牛是祭牲中最大的，因為領袖犯罪影響大，能夠使全會眾都陷入罪中，因此就必須獻上最大的祭牲。獻祭的祭牲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，因為這祭牲是基督的預表，基督是完全、完美的，因此獻上的公牛犢也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

該怎麼樣處理公牛犢呢？我們明天再來細讀。這裡我們看到，就是受膏的祭司，他可能很老練，他可能很屬靈，但是他的罪性仍然在，如果不警醒，他也會犯罪。當領袖犯罪，就能夠使百姓陷在罪中，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。因此，做領袖的都要經常留心，時時警醒。教會的聖徒也要經常為那些領袖們禱告，幫助他們都能夠警醒地活在神面前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啊，我們要為教會的領袖來向你禱告。謝謝你，在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把我們擺在教會生活中；謝謝你，為我們預備了一些屬靈的領袖，在他們的照顧陪伴之下，我們才能夠過甜美的教會生活。求你特別憐憫、看顧教會的領袖，賜給他們智慧，能夠明白你的旨意；賜給他們能力，能夠帶領，照顧教會中的眾聖徒；賜給他們恩典，能夠警醒地活在你面前，能夠照著你的心意來帶領教會。尤其憐憫他們，當他們不小心走入誤犯的罪中，也求您親自來挽回每一個領袖，幫助他們重新得力，能夠帶領教會一同來學習。你向我們是平安賜福的意念，甚至於在負面的情形當中，要轉成救人的救恩。記念並保守我所在的教會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